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逸軒溫泉天廈DF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池漢將

債　務　人　東美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益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零參拾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—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，債權人就請求利息新臺幣5,797元複利部分，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未就有約定為釋明，依首開法條規定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